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697號

原告 盧春枝  
被告 黃俊郎（原名：黃偉誠）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以被告向其佯稱可仲介投資境外之外匯買賣交易，並可持續獲利，致原告誤信為真，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將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000元匯入被告之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後被告斷絕與原告之聯繫管道，去向不明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820,000元。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區，有其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並聲請移送至前開法院，有其書狀可稽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